

5.5 强化法规保障和规划引领

以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为“基本法”，健全科技领域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构建科技法规体系，推进科技治理的法治化。深入开展本市科创中心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、2021-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、以及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。

▶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完善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，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法治保障，对标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，在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等方面开展政策的升级完善研究工作，形成完备的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体系。

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

1月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》，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4月

修订发布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》

6月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》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能力

7月

制定发布《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科技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为推进应急科技攻关做好顶层设计，提供制度保障

9月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》

10月

制定发布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

11月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制定发布《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，提升科研诚信水平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

12月

修订发布《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
► 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制定发布并实施

1月20日,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;4月21日,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《条例》制定的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举措;5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共九章五十九条,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、增强创新策源能力、优化创新环境为主线,力求体现最宽松的创新环境、最普惠公平的扶持政策、最有力的保障措施,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参与科技创新活动,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与动力。

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

建设目标

- 将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主体活跃、创新人才集聚、创新能力突出、创新生态优良的综合性、开放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,成为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、自主创新战略高地和全球创新网络重要枢纽

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

- 助力企业科技创新
- 为科研事业单位放权松绑
-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
- 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
-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
-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
-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
- 提升创新开放合作能力

主要内容

促进创新要素集聚

- 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
- 聚焦张江推进承载区建设
- 促进科创中心与金融中心联动

营造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

-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
- 弘扬创新精神
- 强化科研信用管理与科技伦理监督
- 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

► 科创中心建设“十四五”及2021-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加快编制

以强化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为主线,重点围绕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、推进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在激活各类创新主体核心能力、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价值循环、完善科技创新统筹联动和决策机制、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机制、完善科技创新法规制度体系等方面,提出未来5—15年的方向、目标和关键举措。